



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

1990年THE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法、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八日註冊成立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如有歧義或不一致，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副本)

百慕達

稅務保證

鑑於財政部長（「部長」）根據《1966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護法》第2條獲授權於接獲申請後與任何獲豁免企業訂立安排。

鑑於有關企業可獲得保證，倘若百慕達制定徵收就溢利或收入所計算或就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所計算的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繼承稅的任何稅項的任何法例，則其中所述任何稅項的徵收均不適用於有關企業或其任何經營業務或上述企業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

因此，部長於接獲申請後謹此授予上述保證予：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

但此保證不得理解為：

- (i) 使任何有關稅項或徵稅不適用於通常居於百慕達諸島者；及
- (ii) 使根據《1967年土地稅法》的規定應付或另行就租予該企業的土地應付的任何稅項不適用。

此稅務保證有效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經本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親筆簽署

（簽署） Stephen Lowe

Stephen Lowe
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表財政部長

表格第6號

(副本)

百慕達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14條的規定簽發此公司註冊證書，並證明，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八日，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經本人登記在本人根據該條的規定保存的登記冊內，而上述公司的地位為本地／獲豁免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八日親筆簽署。

[印章]

(簽署) Pamela L. Adams
代表公司註冊處處長

表格第1a號

(副本)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同意

根據第6(1)條

行使《1981年公司法》第6(1)條所賦予的權力，財政部長謹此同意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1981年公司法》在該法案條文的規限下註冊為本地~~獲~~豁免公司。

日期：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長

(副本)
百慕達
1990年：第32號

1990年 THE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

〔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九日〕

鑑於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八日根據《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 向立法機構提出呈請，要求就該公司制定若干條文(如本文所示)：

亦鑑於認為宜通過法案以使上述呈請的請求生效：

由女王陛下，經百慕達 Senate (參議院) 及 the House of Assembly (眾議院) 提供意見及同意，依據其權力制定如下：

1. 本法案可引稱為《1990年 The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

簡稱。

2. 在本法案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釋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部長在指定報章通知批准向公眾人士要約股份或債權證而指定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公司細則」指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

「公司」指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包括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本法案不時藉根據本法案第 6 條發出通知而修訂的附表 3 內所列的每家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指《1981年公司法》；

「控股公司」指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在該情況下，其指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控制本法案所指的附屬公司的公司；

「可」就本法案賦予權力的任何條文而言須理解為容許性；

「部長」指財政部長或可能獲指定施行《公司法》的有關其他部長；

「登記冊」指根據《公司法》第 14 條第(1)款保存的公司登記冊；

「處長」指根據《公司法》第 3 條指定的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可能根據《公司法》履行其職責的有關其他人士；

「居民代表」指公司根據本法案第 3 條的規定委任，通常居住在百慕達的代表；

「須」就本法案施加職責的任何條文而言須理解為必須；

「附屬公司」指（除另行明文規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控股公司每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而就本釋義而言，「全資」指法定或實益擁有附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而其股份附有權利可出席該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3. (1) 本公司無須符合《公司法》第 130 條的規定，但以下條件須已及仍然獲履行：
- (a) 本公司須於本法案制定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部長酌情容許的有關較長期間內已取得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或報價地位（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須維持如此上市或報價，而就本款而言，即使指定證券交易所暫停其股份買賣，本公司須視為維持如此上市或報價；
 - (b) 本公司須委任及維持有一位居民代表，其須為通常居住在百慕達的人；及：
 - (i) 本公司須在為其本身引用本文所載的豁免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部長控股公司已取得上市或報價地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名稱及取得有關上市或報價地位的日期，以及其居民代表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 (ii) 在未有部長可接受的理由前；
 - (a) 本公司不得中止其居民代表的委任（除非同時委任另一人）；及
 - (b) 居民代表不得停止擔任居民代表；

豁免符合《公司法》第130條及委任居民代表。

除非它或他向部長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表明該意向；

(iii) 居民代表須於其於百慕達的辦事處保存以下各項的正本或副本：

- (a)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議事程序記錄；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須編制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書；
- (c)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一切賬目記錄；及
- (d) 為提供有關控股公司股份持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證據而可能需要的一切有關文件；

(iv) 居民代表的職責包括：

- (a) 根據本法案或《公司法》向部長或處長作出一切所需存檔或批准申請，其須於當中指明的期間內作出；
- (b) 擔任在百慕達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在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代本公司收取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及
- (c) 在認為本公司可能成為無償債能力或其得知或其有理由相信本款適用的事項發生起計三十日內，向部長作出報告，當中載列個案中其所得的一切詳情；

(v) 本第 3 條第(1)(b)(iv)(c)款適用於居民代表在發生以下任何事項時發出通知：

- (a) 本公司未大致上履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施加於本公司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或本公司對部長作出的任何承諾；或
- (b) 本公司涉及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不論於百慕達或海外；或
- (c) 本公司停止從百慕達以內進行業務；或

- (d) 控股公司股份暫停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有關期間超過連續三十日，或控股公司中止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 (vi) 本公司須於每年一月向處長寄發書面聲明，其由其居民代表簽署，當中載列其董事名單、其於百慕達以外的主要營業地址，並見證控股公司繼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 (vii) 控股公司須於控股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及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將控股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書送交處長存檔。
- (2) (a) 當本公司未有符合上述第(1)款的規定，部長即有權暫停本法案給予本公司無須符合《公司法》第 130 條的規定的豁免，而本公司須於不再如此獲豁免起計七日內符合上述規定，直至部長恢復豁免時為止。
- (b) 居民代表故意不符合本第 3 條第(1)(b)(ii)(b)、(1)(b)(iii)及(1)(b)(iv)款的規定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其可處不超過 5,000 百慕達元的罰款。
- (c) 為免生疑問，本法案規定須交予部長的所有存檔或書面通知須交付予處長，而將有關存檔或書面通知送達處長須視為符合任何有關規定。
- (3)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指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本公司定義者）均有權獲豁免符合《公司法》第 130 條的規定，但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須已符合及須繼續符合本第 3 條第(1)款內所載有關其本身的條件，儘管上述全資附屬公司並無亦無法符合上述條件。
4. 即使《公司法》內所載任何內容或法律規則有相反的規定：
- (a) 本公司可按照當時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金錢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付股份，而其為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或

變更或豁免一般法律規定的雜項規定。

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待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持有或為其利益而購買或認購股份，而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即使本法案第 2 條內其釋義為何，包括於任何有公司持有受薪受僱工作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及以致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有慈善性質對象；

- (b) 《公司法》第 39 條適用於本公司，猶如其提述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繳付股份及猶如其中所述的人包括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在各情況下無論是否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即使本法案第 2 條內其釋義為何，而《公司法》第 96 條的條文須據此閱讀及理解；
- (c) 除其供於百慕達使用的法團印章外，本公司可採納一個或多個法團印章供百慕達以外任何領域使用；
- (d) 公司細則可規定，成員可指定並非本公司成員的人擔任代表以代表該成員，代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表決；
- (e)
 - (i) 本公司候補董事概不會藉該職位而成為《公司法》所指的董事，惟當履行董事職能時，仍須遵守《公司法》有關董事職責及義務（不包括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資格股份的義務）的規定，而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擁有《公司法》第 91(2)(b)條給予候補董事的權利及權力；
 - (ii) 選舉或委任本公司候補董事無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實行或授權，惟須以公司細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方式實行；
 - (iii) 本公司候補董事擁有公司細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權利及權力，並有權出席董事會議及於會上表決；
- (f) 本公司可（但無須）有總裁或任何副總裁，但須有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細則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高級人員，其須以當中規定的有關方式委任，任期如當中所載；

- (g) 本公司董事無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但須以公司細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方式按有關次數輪值告退；及
- (h) 董事或候補董事無須是本公司的成員。
5. (1) 除《公司法》賦予本公司的權力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內所載者外，在部長同意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在外國或外地司法管轄區繼續存在，猶如其乃根據該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法》中止。部長的同意須為本法案附表 1 內所載的形式。 持續
權力。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同意須按部長可能決定的有關形式提出申請，並以部長可能決定的有關文件作為支持，其包括（其中包括）：
- (a) 成員在妥為就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最少 75%票數通過決議（授權本公司在指定外國國家或外地司法管轄區繼續存在）的核證副本。即使公司細則另有規定，有關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二人，其持有或藉代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50%；
- (b) 本公司全體董事簽署法定聲明，指本公司有償債能力，並可償還其所有負債及債務，而繼續存在不會對真誠債權人及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 (c) 在指定報章及本公司進行其重大部分的行業或業務活動的每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全國性報章刊登的通知的副本，其意為本公司擬在指定的外國國家或外地司法管轄區繼續存在；及
- (d) 本公司及其董事簽立的不可撤回平邊契據，據此：
- (i) 因在中止前發生的行動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本公司及其各董事可在百慕達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並訂有條文委任百慕達人為本公司的代理，以供由中止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期間送達有關法律程序文件，以及有關委任已簽署的接納；或
- (ii) 本公司及其董事可於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香港或部長可接受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指明地址獲送達法律程序

文件，據此，本公司及有關董事接受當地法院非獨有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 (3) (a) 在取得部長同意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發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將本公司繼續存在的外國國家或外地司法管轄區發出的繼續存在文書副本連同載有或附有以下資料的中止聲明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i) 本第 5 條第(2)(d)款所規定的不可撤回平邊契據的副本；
 - (ii) 本公司根據當地法律繼續存在的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及
 - (iii) 本公司在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或主要營業地址；
- (b) 繼續存在文書及中止聲明須為公開予公眾查閱的文件；及
- (c) 收到外國國家或外地司法管轄區向本公司發出的繼續存在文書及收到本第 5 條所規定的部長同意後，處長須將繼續存在文書存檔，並發出中止證書，其須以本法案附表 2 內所載的形式發出，屆時，本公司不再是百慕達註冊公司。
- (4) 部長的同意會於其日期後六個月屆滿，除非於該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指定的外國國家或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繼續存在，則作別論。
- (5) 本法案及《公司法》將於本公司根據繼續存在文書內及中止聲明內所述的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繼續存在的日期不再適用於本公司。
- (6) 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根據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作為法人團體繼續存在：
- (a) 就本法案而言，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獲部長批准；及
 - (b) 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實質上規定，當本公司在有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作為法人團體繼續存在；
- (i) 本公司的財產繼續是有關法團的財產；
 - (ii) 有關法團繼續須負責本公司的債務；

- (iii) 現有的訴訟因由、申索或檢控法律責任不受影響；
 - (iv) 本公司所提起或針對本公司而仍未了結的民事、刑事或行政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可繼續由有關法團或針對有關法團進行或檢控；及
 - (v) 對本公司的定罪或對本公司有利或不利的裁定、頒令或判決可由有關法團或對有關法團強制執行。
6. (1) 本法案第 2 條內所界定及附表 3 內所列而有權引用本法案規定的附屬公司，須於成為如此有權起計十四日內或處長可酌情允許的有關較後日期以本法案附表 4 內所載的指明形式向處長給予有關書面通知。
- (2) 處長須於收到根據本第 6 條第(1)款給予的通知後在登記冊內記入有關通知及其收取的生效日期。
- (3) 倘若附屬公司不再合資格引用本法案的規定，其須於不再如此合資格起計三十日內以本法案附表 5 內所載的指明形式向處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處長須在登記冊內記入有關通知及其收取的生效日期。
- (4) 根據本條在登記冊作出記錄的效用為修訂附表 3（如適當）。
7. 本法案所載任何內容概不得詮釋為影響女王、其繼承人及繼任人或任何政治團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惟本法案內所述者以及藉、由或根據其所申索者除外。

向處長
送達通
知。

保留皇
家及其
他人的
權利。

1990年 THE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

(根據第 5(1)條)

附表 1

同意

根據《1990年 The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第 5(1)條之條款，財政部長謹此同意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止在百慕達作為根據百慕達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財政部長

1990 年 THE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

(根據第 5(3)(C)條)

附表 2

百慕達
中止
證書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名稱

本人謹此證明，根據《1990 年 The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第 5 條，
上述公司於 年 月 日中止作為根據百慕達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
公司。

簽署：〔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止日期〕

1990年 THE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

(根據第 6 條)

附表 3

除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外，可引用本法案規定的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1990年 THE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

(根據第 6 條)

附表 4

本人〔發出通知者的姓名及地址〕，為〔附屬公司〕的獲正式授權代表，謹此根據《1990年 The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第 6 條發出通知，〔該附屬公司〕為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乃於〔註冊成立日期〕根據《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有權引用《1990年 The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的規定。

〔獲授權代表的簽署〕

謹啟

通知日期〔日／月／年〕

〔公司註冊處處長〕收悉

1990年 THE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

(根據第 6 條)

附表 5

本人〔發出通知者的姓名及地址〕，為〔附屬公司〕的獲正式授權代表，謹此根據《1990年 The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第 6(3)條發出通知，〔該附屬公司〕於〔日／月／年〕不再合資格引用《1990年 The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的規定。

〔獲授權代表的簽署〕

謹啟

〔通知日期〕

〔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署〕

表格第 2 號

(副本)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

(於下文稱為「本公司」)

的

組織章程大綱

-
1.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僅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付的款額（如有）為限。
 2. 我們（下述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人 地位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 數目
John Collis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是	英國籍	1
Sir Bayard Dill	同上	是	英國籍	1
Richard Pearman	同上	是	英國籍	1

謹此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的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我們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有關數目不超過我們各自已認購的股份數目，並就分別配發予我們的股份支付公司的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可能作出的有關股款催繳。

3. 本公司將為《1981 年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的土地，合計不超過
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不擬於百慕達進行業務。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附註2}，按每股 0.0025 港元^{附註3}分為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 95,238.09 港元（匯率為 1.00 美元兌 0.126 港元）。
7.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的宗旨為一

見附表

附註1： 根據百慕達相關法律，本公司將其名稱(1)由**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及註冊為**CHESTERFIELD LIMITED**，由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2)由**CHESTERFIELD LIMITED**更改為及註冊為**MULTI-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3)由**MULTI-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及註冊為**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附註2：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上一次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附註3：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再拆分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
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

表格第 2 號的附表
本公司的宗旨／權力

7) 本公司的宗旨

1. 擔任其所有分行的控股公司及履行所有有關職能，及統籌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
2. 作為投資公司，並就此目的，透過原來認購、競投、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任何高層、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的政府、官方、統治者、長官、公共機構或機關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作為投資（不論是否全部繳足股款），於催繳股款時或催繳股款前或另行就此作出付款及作出認購（不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上述各項，但具有變更任何投資的權力；行使及強制執行擁有上述各項所賦予或伴隨的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以可不時釐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無即時需要用於該等證券的本公司金錢；
3. 《公司法》附表 2 內(b)至(n)及(p)至(t)段（首尾包括在內）所載者；
4.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合約或保證，以及確保、支持或取得任何人履行任何義務（不論是否獲得代價或利益），以及擔保填補或將填補信託或機密處境的人士的盡職；

但這不得理解為授權本公司進行《1969 年銀行法》內所界定的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承付票經營業務。

附註 1： 根據百慕達相關法律，本公司將其名稱(1)由**RO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及註冊為**CHESTERFIELD LIMITED**，由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2)由**CHESTERFIELD LIMITED**更改為及註冊為**MULTI-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3)由**MULTI-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及註冊為**New Centur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8) 本公司的權力

1.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2.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3. 本公司並無《1981年公司法》附表1內第1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簽署，並由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其簽署－

(簽署) John Collis

(簽署) 見證人

(簽署) Sir Bayard Dill

(簽署) 見證人

(簽署) Richard Pearman

(簽署) 見證人

(認購人)

(見證人)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認購

印花稅 (有待蓋上)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 1

在法律或其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1. [刪除]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的業務的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獲取、持有、使用、控制、特許、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發明、程序、顯著標記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惠及公司的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的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券，而其具有與公司的宗旨完全或部分相似的宗旨，或其經營任何能夠惠及公司的業務；
6. 在第 96 條的規限下，借款予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往來或公司擬與其往來的任何人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7. 申請、保證、藉批給、立法的成文法則、轉讓、移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行使、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當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獲賦權批給的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為實施該等特許狀、特許、權力、權能、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而支付款項、提供協助或作出貢獻；及承擔附帶的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8. 設立、支援或協助設立與協助支援惠及公司或其前任人的僱員或前僱員、或惠及該僱員或前僱員的受養人或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批出退休金及津貼；就保險作出付款或類似本段內所載者的任何宗旨；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惠及公司的目的；

10. 購買、承租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非土地財產、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持、更改、翻新及拆卸其宗旨所需或方便的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12. 以租賃或租約協議方式取得百慕達土地，為期不超過二十一年，其為公司業務「真正」所需的土地，並獲得部長按其酌情同意以租賃或租約協議方式取得百慕達土地，年期相若，以為其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而當不再需要作任何上述用途，則中止或轉移租賃或租約協議；
13. 除其據以註冊成立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可能另行明文規定（如有），以及在本《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每家公司均有權以將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種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作按揭的形式投資公司的金錢，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有關按揭；
14. 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促進公司利益的道路、路、電車軌道、支線或側線、橋樑、貯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工場、貯物室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造、改進、維修、經營、管理、執行或控制該等項目，或在這方面作出貢獻；
15. 為任何人籌措及協助籌措款項（並以紅利、貸款、允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協助）以及為任何人履行或落實任何合約或責任而作出擔保；尤其是擔保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付票、提單、權證及其他可流轉的或可轉讓的票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行事時，以公司認為適當的代價，將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作為一個整體或大致上作為一個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另行處置；
19. 在其通常業務運作中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公司的財產；
20. 採用看來合宜的方法宣揚公司的產品，尤其是以廣告，以購買或展覽藝術品或引起興趣的物品，以出版書籍期刊，以及以頒發獎項及獎品以及作出捐贈的方式；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境外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或獲得承認，及根據該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指定當地的人或代表公司及代表公司接受任何程序或訴訟的送達；
22. 分配與發行公司的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任何財產，或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過去所獲提供的服務；
23. 將公司的任何財產通過股息、紅利或認為合宜的任何其他方式，以現金、實物或可能議決的其他形式分發給本公司股東，但不得引致公司資本減少，除非分發乃為使公司能解散或分發（除本段外）是合法的；
24. 成立代理及分行；
25. 接受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公司所出售的任何種類的任何部分財產的買價或買價中尚未支付的餘款獲得支付，或保證購買人及其他人欠公司的款項獲得支付，以及出售或另行處置任何有關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或其附帶的一切成本及開支；
27. 以可能決定的方式將公司無須即時動用作公司宗旨的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或信託人身分或其他身分，以及單獨或連同其他人，作出本款所授權的任何事情及其章程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情；
29. 作出為達到公司的宗旨及為行使公司的權力所附帶的事情、或有助於達到公司的宗旨及行使公司的權力的事情。

1982年
第72號
法案

在尋求行使的權力有關的實施中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各公司在百慕達界限以外仍可行使其權力。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 2

公司可藉參照而將以下任何宗旨包括在其章程大綱內，即以下業務—

- (a) 各種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種貨品；
- (c) 買、賣及交易各種貨品；
- (d) 設計及製作各種貨品；
- (e) 開採及採集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準備其以供出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挖、移除、運送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油及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及開發過程、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持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種貨品的陸運、海運及空運；
- (i) 船及飛機的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建造者及修理者；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買賣船及飛機；
- (k) 旅行社、運輸承包商及貨運代理商；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員、貨倉管理商；
- (m) 船具供應商及買賣繩索、帆布油及各種船上儲備；
- (n) 各式工程；
- (o) 發展及經營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以及就此提供意見或擔任技術顧問；
- (p) 各種活牲口及屠宰牲口、羊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農戶、牲畜飼養者、放牧者、肉商、製革者及加工者；
- (q)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專利、商標、商用名稱、商業秘密、設計等，並持有其作投資；

- (r) 買、賣、租、出租任何種類的運輸工具及其交易；
- (s) 僱用、提供及借出藝人、演員、各種表演者、作家、作曲家、監制、工程師及任何種類的專家或專才，以及擔任其代理；及
- (t) 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取得、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的土地財產以及無論位處何地的各種非土地財產。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
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候補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索引 (續)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釋義

1. 在此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的詞彙各自具有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語</u>	<u>涵義</u>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刊發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發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此等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此等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以及發出通知有關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若董事會將予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公司」	指	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監管的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指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純粹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決定作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體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說明及此等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列賬為繳足
「實體會議」	指	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實體出席及參加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的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規定備存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備存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供登記及進行有關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而當時有效的百慕達立法機構的每一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上市規則可不時指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在此等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a) 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兩個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字詞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不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須解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須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涵義），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方式表達，但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或重新制定；
 - (g) 除以上所述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在此等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倘與文義上的主題並無不相符）；
 - (h) 倘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i) 倘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j) 此等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倘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非常決議案；
- (l) 對經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提述對通知或文件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之資料（不論是否以實體存在）；
- (m)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所有或只有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只有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須視為已經妥為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逐句地轉告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
- (n) 對會議的提述是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以及此等細則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須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加、正出席及正參加、的出席及的參加等詞彙須作相應詮釋；
- (o) 對某人士參加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如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於會上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版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此等細則所規定須於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加及正參加股東大會的事項須作相應詮釋；
- (p) 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 (q) 如股東為法團，在此等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倘文義有所指明，應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3. (1) 於此等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之股份，並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該項權力。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第45條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所訂明；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將之分別隨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的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等字眼；倘權益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的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面額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並可藉有關決議案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變更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 (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金額削減其股本的金額。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所規限下，減少其已發行股本或（惟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之股份溢價除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任何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此等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可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之方式發行，或倘未有任何有關決定或迄今未有作出具體條文，則可由董事會釐定。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此等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予發行或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獲其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不論當時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而於任何該持有人的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11.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將不會因有產生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較其面值以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正式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均不得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授予或允許的一切權力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之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則以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外，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但根據此等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以任何方式要求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之整體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而令若干其他人士受益，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宜施加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上印章或印章的複製品或在其上印刷印章，股票上須指明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及就該等股份所繳足的款額，其可按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之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的情況下方可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股份是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人送交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送達通知及（在此等細則規定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須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股份配發後，凡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繳費情況下，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首張以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所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有關類別的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於公司法指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將作相應註銷，並向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相關費用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的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須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但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污損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待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釐定為應付最高款額的費用，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少款額，並符合相關證據、彌償的該等條款（如有）的規限下及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等證據及編制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彌償的成本及合理實際開支費用後，倘屬損壞或污損，在股東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公司後，向有關股東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數目的新股票，但倘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取代遺失的認股權證。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繳付的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繳付），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連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於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條文規定。

23. 在此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存在留置權所涉及款額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一份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予以繳付須現時繳付的款額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其履行或解除負債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完整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繳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債項或負債，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但在出售前股份中已存在非現時應繳付的債項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支付予出售時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有關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該項轉讓股份的持有人，買家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毋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該等股東的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每名股東須（獲發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按有關通知所要求向本公司繳付就其股份所催繳的股款。董事會可釐定全部或部分股份予以延長、延期或撤回，而股東概無權享任何該等延長、延期或撤回，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外則另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須視作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其後已將被催繳股份轉讓，仍須就有關催繳股款負責。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而應付的一切款項及分期款項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

28.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未將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之利息，但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以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身份則除外），或不計入法定人數或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而進行之任何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時，根據此等細則，若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而催繳通告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姓名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產生債務的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的具決定性證據。

31. 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於指定繳付日期支付，倘尚未繳付，此等細則的規定須予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繳付款項。

32.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款額及繳付時間將股份承配人與持有人區分。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此等預繳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董事會可隨時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通告並表明有意向股東償還所墊付款項，除非於相關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尚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應付有關款項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告：

- (a) 要求支付尚未繳付的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仍可累算至實際繳付日期止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守，則該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被沒收。

(2) 倘任何通告內的規定不獲遵守，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告所規定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利息未獲繳付之前，將通告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有關沒收須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到沒收前實際尚未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須向沒收前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據此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被沒收的股份，須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及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該項沒收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相關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計算至繳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毋須扣除或減去被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款項時，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繳款日期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作出有關股份已於特定日期沒收之聲明，對所有宣稱擁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將為有關事實之最具決定性的證據，且該等聲明將（於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的規限下（如需要））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處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運用，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的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被沒收，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持有之股東作出聲明通告，並於股東名冊記載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惟任何遺漏或疏忽作出有關通知或登記任何有關資料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任何沒收，在任何已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仍可隨時允許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以及就股份而產生的費用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對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就此應付的分期付款項的權利。

42. 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予繳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備存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須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a)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視為已繳付的股款；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備存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其他的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就此備存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維持過戶登記處按其決定而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營業時間內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由董事會釐定於有關時間或期間全部類別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登記，惟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表決。

股份轉讓

46. 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根據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或按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明的格式，或按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其代表簽立，但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情況或於任何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以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直至承讓人之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僱員股份獎勵計劃限制的股份轉讓。同時，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

(2)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在法律上其他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3)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絕對酌情給予或不給予有關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亦不可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與一個類別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則為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適當地蓋上印章。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可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以在任何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辦理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之權益之任何所有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的規限下，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令其生效。倘選擇將其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此等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有關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轉讓書一樣。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或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倘其認為適當），扣起有關該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該轉讓股份，惟在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的規限下，該人士可於大會上表決。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發送股息權益的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

- (a) 按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就應以現金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款項而發出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相關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持有有關股份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藉轉送而有權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在其他方面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無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本公司召開其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則作別論。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根據細則第64A條所規定下舉行實體會議，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

58. 當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且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須僅以實體會議的形式並於遞呈該要求書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在遞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有關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經下列者同意下，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會議，由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而該等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會議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2) 倘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大會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一個或以上的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通告須載列有關聲明，列明於會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的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送給全體股東（惟按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人士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意外遺漏發出會議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書）寄發委任代表文書，或並無收到有關通告或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則任何有權收取會議通告的人士均不得令有關會議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會議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批准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及其他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除外。

(2) 除非在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委任為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即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而不超過一(1)小時的較長時間），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要求而召開的，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在大會主席（或（如其並無作出有關決定）董事會）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在指定的續會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議即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由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彼等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由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的其中任何一人擔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董事概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並且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所決定）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下，主席可（及倘會議上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按會議所決定的不同的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地點及／或以不同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在任何續會上，惟倘並無舉行續會之情況下原應可在會上合法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會議延期十四(14)日或以上，須就該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續會通告，指明細則第59(2)條內所載列的詳情，惟毋須在有關通告內指明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毋須就會議的延期發出任何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定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規限：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表決，而該會議屬正式構成，其程序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全程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加所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倘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為此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項，或（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施，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會議全程均須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倘屬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內另有說明），此等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以應用；而倘屬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須在會議通告內述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及／或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進場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可能有效以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訂明適用於有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以達致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之目的，或因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內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倘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上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及在未獲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是否法定人數出席）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於會上進行的所有事項，直至有關會議延期時為止均屬有效。

64D.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以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議地點，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問的數目及次數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處所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所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或被逐出（實體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4E. 倘在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期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基於任何理由，於召開會議的通告內所指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個日期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有關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有關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有關股東大會毋須另行通知即可自動發生上述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受下列規定所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有關通告不會影響到有關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當只更改通告內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則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更改的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作出更改時，在受限於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原則下，除非會議的原通告內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訂定延會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在延會或更改會議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受委代表取代）；及
- (d) 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內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的設施讓彼等能夠出席及參加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內其他條文的原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溝通，參加如此的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裁定為不符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1) 任何股份當時依照或根據此等細則所附帶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就股份在催繳或分期繳款之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繳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倘屬實體會議）大會主席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且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

(2) 倘屬實體會議，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下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該等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股東之受委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的記載，將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票數。

68. 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69. 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人士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此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該會議的主席在其可擁有的任何其他表決權以外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中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由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出的表決須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一律不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股東名冊內該聯名持有股份各股東姓名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就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其聯名持有人。

72. (1) 股東為有關精神不健全的病人（就任何方面而言）或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就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派具有財產接管人、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任何此等財產接管人、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將董事會可能要求有權表決的人士獲授權之證據，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存放在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會信納其於有關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有關會上就該等股份有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除非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繳付公司股份中所有現時應由其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外，則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表決權的情況，則另當別論。

(3)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則有關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74. 倘：

(a) 須對任何表決者的表決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可予否定的任何表決的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的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會議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是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授權簽署的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書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的委任屬有效或在其他方面與其有關的任何所需文件（不論此等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述條文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而並無限制，如屬後者，則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有關電子通訊的傳送及其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除非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所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或倘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任何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交予本公司或存放在本公司。

(2)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示姓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通告之附註或通告之任何隨附文件內所為此而指明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處地點（如有）（或倘無指明任何地點，則交付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指明的電子地址收到。代表委任文書內稱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時，代表委任文書即告失效，惟倘為續會或延會，而有關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作已撤回。

78. 代表委任文書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以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書。代表委任文書須被視為賦有授權按受委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就提呈給予有關的大會的任何決議案修訂進行表決。除非作出相反說明，代表委任文書亦可有效用於任何續會或延會。即使並無根據此等細則之規定收到受委代表委任或根據此等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決定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除上文所述者外，倘受委代表委任以及根據此等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以此等細則內所載之方式收到，則獲委任的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79. 按照代表委任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當時人早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代表委任文書的授權書，該表決仍屬有效；惟倘在行使該代表委任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2)小時，本公司的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內可指明交回代表委任文書的有關其他地點）已接獲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80. 根據此等細則，股東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地由其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進行，而此等細則中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書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受權人及據此委任有關受權人的文書。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就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就此等細則而言，倘若如此獲授權的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有關法團須視作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的代表，惟授權須指明各獲授權的每名相關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而獲授權的每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該事實的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內所指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如允許舉手表決）舉手表決時獨自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此等細則內有關身為法團的股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的任何提述，均指根據本細則的條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方式須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相關）視為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於一名相關股東簽署。

(2) 儘管此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就細則第83(4)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細則第152(3)條所載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而通過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董事須首先於法定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於就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擔任有關職位的任期由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年期，或如並無任何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另行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授權的規限下）增加現有董事的成員，惟據此獲委任董事的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其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4) 即使此等細則或在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規定，股東仍可在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罷免（惟並不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有關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有關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陳述，並於會議前十四(14)日送達有關董事，而該名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聽取有關其罷免的動議。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條文，因董事被罷免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任何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2) 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會議中繼續擔任董事。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告退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告退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倘通告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送後提交）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而辭職；
- (2) 倘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沒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被頒佈接管令或被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根據法規的任何規定而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被罷免。

概無董事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不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罷免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88. 儘管有細則第93、94、95及96條，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候補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為其候補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候補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候補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如其為董事）導致其須離職的事件，或如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董事為止。候補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將通知交回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候補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候補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之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其表決權可累計則除外。

90. 候補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作出必須修訂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候補董事的身份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候補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倘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候補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股東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者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候補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而不再為候補董事。然而，該候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候補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上退任但在同一會上獲重選，則根據此等細則作出而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該項候補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在任期間短於有關應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獲預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個別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錄得或預期錄得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95. 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派駐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出任董事一職期間按董事會可釐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就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條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此等細則另有規定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其中任何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或可能變得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形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無效；參與訂立有關合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公司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報，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任何決議案表決（其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關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b) 向第三方，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地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計劃、退休保障計劃、死亡或傷殘保障計劃，而其中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任何特權或優待；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關於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須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該董事所作裁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惟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惟倘據該主席所知其本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此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此等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則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作為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並且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以及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亦可同時採用上述的兩種或以上形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本身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在未悉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而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公司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屬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之情況，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在未悉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而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勞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銷或不可撤銷的情況下以及在受到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目前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將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則任何接受該等未催繳股本再抵押之所有人士須受先前抵押的規限，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促使備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本公司財產構成具體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方面有關登記抵押及債權證的規定。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以大多數表決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在每當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刊登）藉在網站上刊登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而除非由董事會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候補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加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加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倘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倘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的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該權力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股東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股東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此等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屬有效和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相關人數必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副本必須已按此等細則規定以等同大會通知的方式向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發出或已將有關決議案內容告知全體相關董事，以及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給予董事會其同意有關決議案的書面通知須視為其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並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印章式簽署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若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重大，則就審議該事務或事項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代替舉行董事會會議。

120. 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亦可同時採用上述的兩種或以上形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助理經理或一名以上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其可以是或可以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細則第128(4)條的規限下）此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收取之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4)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5)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釐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備存該等大會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此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1) 本公司須促使在辦事處備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其內載入每名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以下資料，即：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的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董事會須於發生下列事件後十四(14)日內：

(a) 更改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促使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載入有關變更的詳細資料。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營業時間內於辦事處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4) 在本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a) 高級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備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具決定性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具決定性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達成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的提述。

(2) 儘管此等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允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微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以及與股份過戶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有關股息的股份之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一般情況）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派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予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東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已經充份解除，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所有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後仍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並不會令本公司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將之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以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倘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就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現金選項的股份未被正式行使（「未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未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按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劃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未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就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股份選項的股份被正式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按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劃分利潤之任何部分（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全部權力作出相關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將零碎權益不理會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倘若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參閱及詮釋，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登記的持股量向彼等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股息的相互之間權利。本細則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須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表）當時的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乃屬合宜，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全數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全數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2) 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額（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作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本公司就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的運作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倘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
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
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
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
將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
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倘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
以全數繳足該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
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
備（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面額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
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派付及配發前，該行使認
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
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
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
排，就此維持一本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
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
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
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
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
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
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
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人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具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以上的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允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任何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妥為遵守的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計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且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在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於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其職。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根據細則第152(1)條經由股東委任，其酬金根據細則第154條經由股東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此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進行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報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所用者。倘若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通告

158. (1) 任何由本公司提交或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此等細則，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用下列方式交付或發出：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有關區域內每日出版及全面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就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指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規限下，將通知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能瀏覽的網站；及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有關人士。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發出（登載於網站除外）。

(3)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且按此發出的通知須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4) 每名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的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或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倘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

(b) 倘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c) 倘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視為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如此於本公司網站出現而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此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送達；

- (d) 如以此等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倘於此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作為廣告刊登，則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

160. (1) 根據此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載入於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此等細則而言，對於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來自該法團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財產或由將如前述而分發之多類不同的財產所組成，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為現時或過去的）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因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可獲確保免就此受到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著須向或可能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屬於本公司的款項或財產作妥善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任何上述人士可能涉及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訴訟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有關董事可能涉及之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更改細則及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